公司代码:603237　　公司简称:五芳斋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芳斋	603237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莹茜	张珺	
电话	0573-8208 3117	0573-8208 3117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木桥港路677号兴耀商务广场1幢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木桥港路677号兴耀商务广场1幢	
电子信箱	wfz1921@wufangzhai.com	wfz1921@wufangzhai.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968,062,724.77	2,335,698,961.06	2,335,698,961.06	27.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55,708,523.52	1,763,992,129.23	1,763,992,129.23	10.8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581,230,465.47	1,865,794,504.02	1,865,794,504.02	-1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514,341.50	256,371,580.47	256,371,580.47	-8.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5,933,671.10	247,098,000.99	246,960,603.18	-8.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715,348.76	635,619,961.55	635,619,961.55	-17.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6	14.03	14.03	减少1.5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8	1.77	1.77	-5.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8	1.77	1.77	-5.08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06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3	42,690,596	42,690,596	无	0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78	25,357,500	0	无	0
浙江远洋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9	10,263,750	10,263,75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9	3,410,051	0	无	0
汤黎琼	境内自然人	2.09	2,974,501	0	无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7	2,807,695	0	无	0
张建平	境内自然人	1.77	2,520,000	0	无	0
潘中华	境内自然人	1.69	2,415,000	0	无	0
邵伟军	境内自然人	1.53	2,178,280	0	无	0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	2,10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远洋建筑是五芳斋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2.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及其与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4-045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四号——食品制造》第十四条相关规定,现将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2024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

2024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8,123.05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155,104.43万元。具体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1、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别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同比变动
粽子系列	132,589.27	158,153.16	-16.16%
月饼系列	38.20	1.02	3,645.10%
餐食系列	6,648.24	7,098.67	-6.35%
强制品、糕点及其他	15,828.72	17,913.37	-11.64%
合计	155,104.43	183,166.22	-15.32%

2、按销售渠道分类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销售渠道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同比变动
连锁门店	19,504.88	21,756.01	-10.35%
电子商务	37,135.18	44,772.40	-17.06%
商超	22,919.33	24,627.87	-6.94%
经销商	66,882.69	81,906.93	-18.34%
其他	8,662.35	10,103.01	-14.26%
合计	155,104.43	183,166.22	-15.32%

3、按销售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区域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同比变动
华东地区	85,631.93	100,032.66	-14.40%
华北地区	11,931.06	9,411.60	26.77%
华中地区	10,206.50	10,490.88	-2.71%
华南地区	7,836.34	9,285.81	-15.61%
西南地区	6,126.33	8,290.08	-26.10%
西北地区	1,372.88	1,503.14	-8.67%
东北地区	1,028.86	1,259.90	-18.34%
境外	804.59	767.26	4.87%
电商	30,165.94	42,124.89	-28.39%
合计	155,104.43	183,166.22	-15.32%

注1:电商为通过电商零售直接向终端消费者(含境外)销售的部分。

注2:上述部分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二、2024年半年度经销商变动情况

单位:家

区域	期初	增加	减少	期末
华东地区	503	77	108	472
华北地区	30	22	11	41
华中地区	59	10	9	60
华南地区	36	10	17	29
西南地区	44	8	13	39
西北地区	28	7	13	22
东北地区	14	–	2	12
合计	714	134	173	675

以上经营数据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4-043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9号),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185,75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4.32元,共计募集资金864,374,940.00元,坐扣承销费用66,319,811.32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798,055,128.68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于2022年8月2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6,386,550.00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61,668,578.6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4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76,166.8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49,022.85
	利息收入净额	B2	740.5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5,761.89
	利息收入净额	C2	201.4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54,784.73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941.9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2,324.0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2,324.09
差异		G=E-F	–

注:本公告数据若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成都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五芳斋")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2022年8月26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成都五芳斋连同保荐机构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共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636609671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62,045.6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19399901040071092[注]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258.5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79650188000375770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4,808,445.1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50020010120100283648[注]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835.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	1204068029200157445	成都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16,364,717.39
合计			223,240,859.80

注:公司于2024年7月已将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五芳斋数字产业智慧园建设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仓储物流的配套能力,提升公司仓储物流和包装加工的效率,但不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五芳斋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中子项目信息化升级有利于内部资源的优化配置,优化现有业务流程,满足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同时有利于整合线下线上销售渠道数据,有效管控全渠道销售体系,并整合内部及媒体资源,实现各类产品精准营销,但不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短期偿债压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满足日益增长的流动资金需求,但不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35,205.58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874.50万元。2022年9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35,205.58万元和已支付的发行费用874.5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上半年,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22,236.8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放银行	类型	金额	期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协定存款	161,995,602.90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协定存款	44,508,445.16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	协定存款	15,864,717.39	活期
合计	—	222,368,765.45	

(七)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八)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九)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1-6月

编制单位: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6,166.8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61.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784.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五芳斋三期智能食品车间建设项目	否	15,666.86	15,666.86	15,666.86	–	2.16	-15,664.70	0.01	[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五芳斋数字产业智慧园建设项目	否	36,140.00	36,140.00	36,140.00	–	36,148.07	8.07	100.02	2022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五芳斋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否	10,350.00	10,350.00	10,350.00	3,141.61	6,119.69	-4,230.31	59.13	[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五芳斋成都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否	5,010.00	5,010.00	5,010.00	2,620.27	3,477.59	-1,532.41	69.41	2025年3月[注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000.00	9,000.00	9,000.00	–	9,037.23	37.23	100.4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6,166.86	76,166.86	76,166.86	5,761.89	54,784.73	-21,382.1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五芳斋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和五芳斋成都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投资总额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投资总额并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长。 (1)五芳斋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综合近年来经济环境的影响,消费者对产品品质、口味、感官及工艺的要求越来越高,对公司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的创新性和研发难度都在不断提高,公司必须紧密围绕客户需求,不断加大创新力度和深度研发,才能提供更优质的产品,满足消费者的需求,故研发进度晚于原研发计划时间。同时,公司充分考虑项目情况,对该项目内部结构进行了调整,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整体投资进度。因此,公司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并结合未来发展规划,经审慎判断,决定将子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建设期总体延长至2024年3月,将子项目信息化升级项目建设期总体延长至2025年7月。 (2)五芳斋成都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市场环境、客户需求等方面均发生了不同程度的变化,公司原有的厂房设计不能较好满足公司的未来发展需求,不能充分保障未来市场需求不断扩张下成都生产基地所需的粽子生产能力。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外部环境和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等因素影响,故项目建设进度略有滞后,因此,公司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并结合未来发展规划,经审慎判断,决定将五芳斋成都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建设期总体延长至2025年3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投资总额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2、五芳斋三期智能食品车间建设项目: 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的议案》,同意将五芳斋三期智能食品车间建设项目变更为武汉速冻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近两年,市场环境持续变化,公司始终以用户需求为导向,积极拥抱市场变化,应对挑战:公司着力稳固粽类行业的市场地位,顺应消费者品质化需求,积极调整产品结构而非盲目拓展销量,公司开发品质直接可感知的爆料粽系列,完成了高质价比新品的差异化价值链转化落地,公司对已有粽类产能及"五芳斋成都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进行审慎、合理、有序的投入,可有效满足生产经营,实现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公司积极提升拓展非粽类产品线,并将烘焙、速冻食品作为第二增长曲线的重要支点,进一步清晰战略方向。目前,速冻食品销售额同比增长,同时为了拓展华中区域市场占比,有必要新建专业化、集中化的速冻食品生产基地。在此情形下,出于谨慎性考虑,同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及时终止原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集中用于资金使用效率更高的新项目。 三、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后拟投入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武汉速冻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武汉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3、项目实施地点: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武汉现代农产品加工产业园。 4、项目内容和规模:新建速冻米面制品生产基地,预计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22,550吨速冻生制品及速冻熟制品的生产能力。 5、项目建设期:22个月,预计于2026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6、项目资金来源:拟使用五芳斋三期智能食品车间建设项目未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本金15,664.70万元及其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等(具体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不足部分为企业自筹。 (二)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17,287.80万元,具体投资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 项目 | 投资金额 | 比例 一 | 土地投资 | 760.00 | 4.40% 二 | 建设投资 | 11,900.00 | 68.83% 三 | 设备投资 | 3,977.80 | 23.01% 四 | 预备费 | 300.00 | 1.74% 五 | 铺底流动资金 | 350.00 | 2.02% 合计 | 17,287.80 | 100.00% (三)新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实施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1)提高速冻米面制品生产能力,进一步打造第二增长曲线 过去三年,消费者对速冻食品的便利性及营养价值有了更深刻地认识,速冻食品可最大程度地保持食品原材料的品质及风味特性,由此获得了更多消费者的青睐。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提高、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促进消费转型升级,进一步推动速冻食品下游需求的不断增长,在逐步发展的冷链运输行业的辅助下,速冻食品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时期。 目前,公司在汤圆、饭团、包点等速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已取得了积极的效果,但仍有巨大的市场空间亟待开拓。公司速冻产品销售目标与下游市场需求进一步提高,同时在第二增长曲线的战略指导下,有必要新建速冻米面制品产能,以支撑公司速冻食品的高速发展。若不新建产能,公司将无法进一步提升日销产品供应,难以推动第二增长曲线的实现。 本项目将新建速冻米面制品生产基地,有利于公司速冻食品的产品供给及市场竞争,为第二增长曲线的打造提供更充沛的动能。 (2)依托武汉地理优势,扩大华中区域市场占比 武汉具有九省通衢的地理区位优势,依托该优势可扩大公司业务覆盖的深度及广度,促进品牌区域发展的平衡性,增强品牌的影响范围及知名度。本项目将引进自动化生产线及专业生产人员,扩大公司速冻食品的生产能力,持续优化速冻米面制品产品结构,以武汉为基点逐步提升湖北省乃至华中区域市场占比,进一步提供公司综合服务能力并突破现有局限,增加公司收入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实施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科学健全的产业政策支持行业发展 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十四五"规划》《关于培育传统优势食品产区和地方特色食品产业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支持类及规范类政策,表明了国家对速冻食品行业的高度重视和重点支持。支持类政策着眼于速冻食品冷链体系的高质量发展,并支持食品规模不断壮大,地域覆盖范围进一步拓展,引导食品产业向绿色有机化发展;规范类政策主要是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健全相关制度。国家对于速冻食品行业的政策支持,奠定了我国速冻食品行业发展的基石。 (2)稳健增长的市场需求保障产能消化 随着我国高质量发展的逐步推进,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升,加之城镇化率逐步提升,社会化分工更趋细化,生活节奏愈发高效,速冻食品凭借其方便快捷和营养丰富的特点,被越来越多的人接受并作为重要的日常饮食组成部分,为我国速冻食品行业规模持续扩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根据iiMedia Research(艾媒咨询)数据,近年来我国速冻食品市场规模稳步提高,2022年速冻食品市场规模已达1,688.5亿元,增长率保持在10%以上。此外,随着国内大力推进冷链物流体系建设,行业标准化、规模化程度持续提升,将推动我国速冻食品行业持续发展。 此外,公司已在全国建立了完善的营销网络,包括线下渠道销售和线上电商销售:线下销售方面,公司积累了大量商场、超市、专卖店等各类渠道,并积极拓展经销商以提高产品覆盖范围;线上销售方面,公司在多个电商平台开设了网店,包括天猫、京东、淘宝和抖音等。本项目旨在通过先进的生产工艺和严格的质量控制,通过完善的营销网络?为消费者提供多样化、?高品质的速冻食品,?满足市场需求,?而稳健增长的市场需求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产能消化保障。 (3)高效领先的研发能力提供技术支持 公司始终重视对食品配方、制造技术的研发与创新,致力于提升产品质量、开发各类新品、增强自动化能力、完善标准化体系,并经过多年的发展,掌握了多种食品的核心制造技术,具有强大的创新能力与丰富的研发经验。此外,公司将积极投入研发人员与研发费用,致力于新产品开发、工艺研究与迭代、前沿技术探索等多方面作出突破,以强化公司在速冻食品领域的技术创新,并为项目提供技术支持。 (4)丰富成熟的生产经验保障生产运营 近年来,公司积极拓展速冻类产品线,通过"爆料"概念速冻饭团打造速冻大单品,并辅以速冻烧卖、速冻馄饨、速冻包点等进行目前布局的产品凭借丰富的口味、鲜美的口感已逐步被消费者认可,初见成效,营业收入逐年增加。在速冻产品的生产运营中,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充分保障本项目生产能力及日常运营管理能力。 在质量把关方面,为了切实做好全过程的食品安全工作,公司除注重传统外,还导入了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诚信管理体系等5类直接或间接与食品安全相关的管理体系。从最高管理层面到最小的现场管理细节全面覆盖在质量安全的管理要求之下。公司多年的生产运营经验、品控把关经验,为本项目安全顺利生产运营提供有力保障。 综上所述,?速冻食品项目在经济、?技术和社会效益方面均显示出其可行性,?是一个具有广阔市场前景和发展潜力的项目。 (四)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本项目建成后,达产年可实现销售收入25,424.75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4.70%,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为7.78年。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新项目的市场前景 随着我国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生活节奏的加快,我国速冻食品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根据iiMedia Research(艾媒咨询)数据显示,2016-2022年我国速冻食品市场规模持续稳定增长,2022年我国速冻食品市场规模达1,688.5亿元,预计2025年将达2,130.9亿元。同时,我国人均速冻食品消费量仅为9千克左右,远低于欧美发达国家水平,具有较大提升空间。 此外,本项目的实施作为发展"第二增长曲线"战略的重要支点,有助于公司丰富产品结构,积极、稳健地布局多元化的非粽业务,满足消费需求,从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新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项目收益不及预期风险 本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和对下游市场趋势判断形成的,可能因产业政策、行业竞争、市场需求等因素变化而受到影响。若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宏观经济环境以及行业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募投项目收益达不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募投项目管理,关注市场环境变化趋势,从而降低公司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2、食品安全风险 食品与餐饮均与人们日常生活紧密相关,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得到显著提高,人们的健康生活理念日益增强,消费过程中更加注重营养和健康。而近年来不断出现的行业卫生、安全事故,使食品安全问题得到全社会的高度关注,保卫"舌尖上的安全"成为政府、企业、消费者共同面对的重要课题。公司主要从事食品制造与餐饮服务业,若运营过程中任一环节出现疏忽,发生食品安全问题或事故,可能会增加公司的成本或减少公司的收入,导致公司存在被追索、诉讼或受到相关处罚的可能,甚至影响公司的品牌和美誉度,从而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建立、健全了严密的食品安全控制体系,将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产品标准组织生产,在生产厂房、工艺设施、人员培训、食品安全控制等方面持续投入和改进,充分降低食品安全的系统性风险。 3、管理风险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资产、业务规模将实现进一步增长。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已经聘用并培养了稳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建立了符合公司自身业务和技术特点的经营管理及决策制度。但是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面临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缺乏的风险;另外现有人员及各项制度若不能迅速适应业务、资产快速增长的要求,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水平。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保密制度、知识产权奖励制度、行政人事管理实施细则等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将公司的管理风险力争降到最低程度。 4、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食品消费与餐饮市场发展较快,行业企业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十分激烈。另外,随着消费需求多元、消费结构升级以及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重视,食品制造企业不断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大型企业之间的市场竞争也日益激烈,使公司可能面临由于市场竞争带来的市场占有率及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优化产品结构,继续深化公司在市场中的核心竞争力,并通过营销网络的扩张和服务类型的扩充,创新营销渠道,注重线上线下经营的灵活性,加强细分市场服务水平,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5、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在食品、食品包装、食品机械研发等领域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队伍,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在国内同行中具备较为突出的技术和研发优势。随着国内食品制造与餐饮服务市场的快速增长,其他竞争对手也逐步增加相关技术研发投入,若公司在技术研发水平上不能紧跟国内外市场发展形势,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新技术方面的研发投入,通过提高科研人员各项待遇,完善研发激励机制,吸引并留住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才,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同时积极主动根据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进行相关技术及应用的研究开发,满足消费者需求。 五、新项目有关部门审批情况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新项目可能涉及的审批、备案等手续。 六、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一)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为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武汉速冻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进一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本金15,664.70万元及其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等(具体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向武汉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武汉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募集资金,并对募投项目实施单独建账核算,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 武汉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20116MADM0C388L 法定代表人 | 马建忠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设立日期 | 2024年5月14日 注册地址 |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横店前进大街72号 股权结构 |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技术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专业设计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向武汉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出资,武汉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尚未开展经营。 (三)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